

批发零售和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规则

编号：CHTC/VSCMA01/2026

批发零售和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规则

（版本：V0.01）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发布

2026 年 10 月 21 日实施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目 录

1适用范围	2
2认证依据、认证领域及认证模式	2
2.1认证依据	2
2.2认证领域及认证模式	2
3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2
4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
5认证程序	4
5.1认证申请	4
5.2申请评审	6
5.3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6
5.4审查方案和审查策划	7
5.5实施审查	10
5.6服务特性测评	10
5.7初次认证审查	11
5.8监督审查	12
5.9再认证审查	13
5.10特殊审核	14
5.11审查结论	15
5.12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15
5.13审查报告	15
5.14认证决定	16
6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7
6.1总则	17
6.2认证证书	18
6.3认证标志	19
7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20
7.1总则	20
7.2认证证书的暂停	20
7.3认证证书的撤销	21
7.4认证证书的注销	21
8申诉（投诉）处理	22
9信息公开与报告	22
10认证记录	23
11其他	24
11.1认证标准换版	24
11.2内部审核	24
11.3认证数据安全	25
12附则	25
附录A	27
附录B	28

前 言

本实施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评价认可条例》制定。

本实施规则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TC)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实施规则主要起草人:刘益君 曲丽 马尧 潘梦佳

本实施规则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2026年10月21日发布。

本实施规则自2026年10月21日起实施。

本实施规则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解释。



获取详细信息方式:

请联系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3180263

电子邮箱:13720066963@163.com